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 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輔導課程執行現況 (團課) - 經費資源 集中度	<p>1. 洪文玲委員：總年度經費用於團輔、個輔達 90%，不宜過度集中資源於少數單位。</p>	<p>輔導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 2. 補充說明簡報內容所述近 400 萬元經費約有 90% 用於團、個輔費用部分。團、個輔師資不限於這三個合作單位，大部分是個人師資，謹先澄清。 3. 上述個人師資，係自本所每年辦理 1 次遴選所建立之師資庫中，遴挑合適之老師進行安排。以 113 年為例，本所師資庫共有 24 名老師，具不同專業，包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音樂治療師、護理師等。簡報呈現方式不周延，以上補充說明。 4. 未來本所不論是挑選合作單位或遴聘個人師資，皆會留意是否有經費過度集中，或是其他可能影響處遇品質之風險因素，以臻周延。

輔導課程執行現況 (團課) - 師資多元性與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洪文玲委員：財務管理師資為社工師或心理師，想詢問為何師資部分非金融專業人員？建議師資方面可以有更多選擇，增加多元性。可嘗試與文教基金會如台新、中國信託洽詢可否安排師資入所協助收容人進行理財規劃。 楊如泰委員：師資多元性部分，出獄/所收容人確實需要財務方面的專業諮詢，若有專業背景人員協助或許能對其更有幫助。 	<p>輔導科: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所未來延聘財務管理師資，將注意師資專業性、多元性，亦嘗試邀請企業支持或設立之基金會專業師資，以兼顧師資專業性同時節省公帑。</p>
輔導課程執行現況 (團課) - 團體課程回饋(質性回饋、滿意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吳慧菁委員：危機因應能力及策略及決策過程較無於簡報中看見，簡報中有看見很多量化評估表格，惟較無看見質性資料。 楊如泰委員：大部分都是結構性團體，為避免收容人課程後有不好的感受，可以做問卷調查滿意度，提供反映的管道。 吳慧菁委員：除滿意度調查以外可以於課程中詢問治療師期望看到什麼樣的結果，亦可依據個案的回饋及反映作出調整或改善。 	<p>輔導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所目前並無單獨就「危機因應能力及策略及決策過程」主題開設團體輔導課程，然於預防復發及出監(所)轉銜相關團輔課程中，會針對收容人復歸社會可能面臨的各種潛在壓力與挑戰做討論與學習因應。參考委員之建議，本所未來增開該主題之專題演講或團輔課程，以協助收容人增進戒毒知能。 本所團輔後測問卷題目中包含「我覺得對團(個)輔感到滿意」、「我覺得團(個)輔老師了解我的問題」、「我覺得團(個)輔老師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整體而言，我覺得我覺得團(個)輔帶給我收穫」等部分，用以理解成員參與團輔的想法與感受，另

	<p>亦有一題開放式問題「我對團(個)的其他意見或想法」，讓成員自由表達參與團輔的想法與感受。</p> <p>3. 本所 115 年將於團輔結束後，新增由本所人員不定期安排團輔課程討論會，讓收容人透過口語表達參與團輔之心得感想，並將成員意見回饋給治療師，作為下次開課之調整參考。</p>
--	---